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

应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将开展我市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为引导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东营重要指示要求，结合山东省八大战略布局，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在各行各业的中坚力量的作用东营市继续教育协会举办2022年度公需科目培训。

二、培训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三、培训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四）《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十大创新”专题(节选)》；

（五）《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

（六）《疫情防控专题》。

四、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自2022年5月16日开始到2022年12月31日截止。

五、培训方式

（一）登陆方式：

①登录“东营市继续教育协会官方网站”选择“2022年度公需科目学习入口”进行报名。

②登录“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选择“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③可直接登录“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平台”（http://sddy.gxk.yxlearning.com/）进行报名。

（二）登录培训平台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需求合理选择专题板块自愿免费进行报名。（注：每个专题板块均可报名）

（三）通过在线学习、在线测试的形式完成相应专题学习。

（四）实行专题打包计时方式，每个专题需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专题全部课程学习且完成测试（注：测试准确率80%以上，不限制测试次数），方可计入本专题板块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未完成以上条件的均不单独记录学时。

（五）完成相应专题培训的继续教育学时将自动计入“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可在2022年度公需科目学时验证书中查询。(注:同一专题不可重复记录学时，个人无须单独申报学时申请)。

六、相关要求

按照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各县区(开发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21〕125号)，将有关学习内容纳入公需科目认定范围，每年最多登记30学时。

技术热线：400-806-8255

服务热线：0546-6079188、0546-6070088

邮箱：jxjy6079188@163.com

附件：《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操作手册》

东营市继续教育协会

2022年5月11日